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45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毕业论文学术 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树立良好学风,有效实施对本科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关键。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学生恪守学术规范、保证毕业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自律意识,明确职责,严格把关。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及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恪守科研和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严把论文质量关,确保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是预防学术不端的辅助工具。学校对申请答辩的全部毕业论文通过检测系统检测,达到本规定设置的标准后,方可进行论

文答辩。

**第四条** 检测系统只限检测本校拟申请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校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统一组织毕业论文检测，并将检测工作的时间节点及相关要求通知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学生将毕业论文的电子版上传检测系统。

**第六条** 教务处具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进行检测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

**第七条** 检测结果由教务处反馈给各二级学院，作为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依据。毕业论文未通过检测的学生，不能进行答辩。

##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检测结果小于 30%（含）者，可同意答辩；检测结果大于 30%者，需修改后进行一次复检，复检结果仍大于 30%者，毕业论文做不合格处理，不能提交答辩。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的依据之一必须是检测结果小于 20%（含）。

**第十条** 学生对未达标准的本人毕业论文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申诉，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认真审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对学生进行反馈。若学生

对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起申诉，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文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